

香港文匯報訊 香港特區政府昨日就聲稱成員來自英美等多國的「媒體自由聯盟」對一宗串謀發布及/或複製煽動刊物罪案件的裁決結果，以及香港特區保障新聞自由等狀況顛倒是非和無理抹黑，表示強烈不滿和反對。

特區政府批英美「媒體自由聯盟」無理抹黑

強調執法行動與新聞自由無關 重申市民擁新聞言論出版自由

特區政府發言人說：「我們已多次強調，亦必須重申香港市民擁有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保障的新聞和言論自由。事實上，香港國安法和《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均明確規定維護國家安全應當尊重和保障人權，亦依法保護香港居民根據基本法，以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有關規定下享有的權利和自由，包括新聞、言論、出版等自由。」

發言人強調：「與世界其他地方一樣，有關權利和自由並非絕對，新聞從業員與其他人一樣都有義務遵守所有法律。只要不違法，傳媒評論及批評政府施政的自由並無受到限制。法庭在裁決理由詳細分析了傳媒的職責和責任，其中特別指出，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九(3)條，傳媒及其工作人員在發布言論、資訊和文章時，必須遵守及執行『特別責任和義務』，包括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

斥美西方顛倒是非雙重標準

「裁決理由中亦清楚指出，『立場新聞』的主張是排除中國的本土主義，在『反修例』期間更成為抹黑和中傷中央及特區政府的工具。法庭裁定涉案文章是在沒有提出任何客觀基礎

下，攻擊香港國安法、《刑事罪行條例》(第二百零章)等條文及相關執法及檢控程序；以假消息散播仇恨及反政府情緒；攻擊警方執法並美化暴動者的行為換言之並非非建基於事實。」

「法庭也引用了歐洲人權法院關於新聞自由的判例，指出即使是報道涉及備受公眾關注的重要議題，在《歐洲人權公約》下也不享有完全不受限制的言論自由；最重要的一點是，新聞工作者必須按『負責任新聞作業』原則真誠地行事，以準確事實為基礎，並提供準確可靠的資訊，方可獲言論和新聞自由權利保障。」

香港是法治社會 秉持有法必依

「美西方國家過往亦有不少執法行動，針對其國內散播虛假消息、煽動仇恨、美化暴力的言論，近日例子包括英國記者從事有關巴勒斯坦的報道工作而據報被英國警方以涉嫌觸犯英國《反恐法》而被逮捕。而有關國家對香港特區的區域法院是次裁決的詆毀完



圖為香港特區政府總部大樓。 資料圖片

全凸顯其雙重標準。」

發言人強調：「香港是法治社會，一直秉持有法必依、違法必究的原則。香港特區執法部門是就着有關的人士或機構的行為，嚴格根據證據和依照法律採取執法行動，與新聞自由、或任何人士或機構的背景無關。」

「香港特區會繼續堅定不移地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依法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同時依法保障香港市民的權利和自由。」

外交公署：謊言說千遍成不了真理

香港文匯報訊 據外交部特派員公署網訊，針對美國、英國、澳大利亞等國外交部門夥同所謂「媒體自由聯盟」就香港特區法院依法判決「立場新聞案」說三道四，大肆攻擊香港國安法和國安條例，詆毀香港新聞自由，干預特區司法，外交部駐港公署發言人表示強烈不滿和堅決反對。

發言人指出，所謂「媒體自由聯盟」並非什麼傳媒組織，本質上不過是個「政治打手」，多年來不遺餘力污蔑抹黑香港，此次又借「立場新聞案」攻擊香港新聞自由，既不足為奇，也不足掛齒。

批「媒體自由聯盟」是「政治打手」

發言人表示，所謂「媒體自由聯盟」偷樑換柱，把「立場新聞案」與新聞自由掛鉤，將新聞自由等同於「無王管」的絕對自由，將煽動仇恨視作理所當然，刻意忽略新聞從業人員必須遵守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的事實，無視部分西方國家對煽動仇恨判罰更為嚴苛的事實，再次暴露其虛偽雙標和別有用心。

發言人強調，香港國安法和國安條例充分保障新聞和言論自由。截至今年4月，駐港外國媒體共有628名持工作簽證的外籍員工，較去年同期增加了98人，增幅達18.5%。部分西方媒體增派駐港外籍員工，充分體現了他們對香港新聞自由的認可。我們敦促所謂「媒體自由聯盟」停止鼓噪，要求有關國家停止打着新聞自由的幌子插手香港事務、干涉中國內政。謊言說一千遍也成不了真理，糾集多少個盟友來齊唱仍然是謊言。

私隱公署出書解析打擊起底新條文

香港文匯報訊 為響應2024國家網絡安全宣傳周，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聯同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出版新書「Personal Data (Privacy) Law in Hong Kong — A Practical Guide on Compliance (Third Edition)」(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法例的符規實務指南(第三版))。私隱專員鍾麗玲於前日(9日)新書發布會上表示，新書的推出，正好響應國家網絡安全宣傳周的活動首次延伸至

港澳地區。為了加強市民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有關數據安全規定的認識，新書介紹及解釋了《私隱條例》下的規定及保障資料原則，以案例和日常例子加以說明，並涵蓋私隱專員公署就遵從《私隱條例》條文採取的監管和執法工作。

新版本引入了三個新章節，剖析打擊起底的新條文、從香港跨境轉移個人資料，以及

內地的個人信息保護相關規定。同時，新書亦闡述了行政上訴委員會和法院的近年裁決、公署發表的調查報告和資料，以及對香港的個人資料保障法例與內地及歐洲聯盟的相關法例的異同進行的分析比較。

新書旨在增進法律執業者、學生和對私隱法有興趣的人士對香港私隱法的理解，並為大眾提供一個可靠的參考寶庫，以應對這個急速發展的領域所帶來的挑戰。



鍾麗玲(中)與簡慧敏以及黃錦輝(左二)及陳仲文(左一)合照。私隱專員公署 圖片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75周年 香港江蘇企業協會成立10周年

香港江蘇企業協會第四屆架構名單

- 永遠榮譽會長：唐英年 永遠榮譽顧問：丁午壽 馬忠禮
- 榮譽會長：鄧飛 盧偉國 田北辰 劉智鵬 李焯芬 楊耀忠 何安誠 張國良 陳帆 陳紹雄 陳恒鎮 林貝聿嘉 孟建民 姚茂龍 郭偉強 容永祺 曾濶濶 謝偉銓 譚岳衡 魏明德
- 榮譽顧問：方舟 劉嘉軒 劉振江 楊勇 楊國佳 吳秋北 張翔 張心瑜 陳致陳 勇 施偉斌 黃錦良 樊敏華 薛永恆
- 會長：史先召 聯席會長：王磊 執行會長：趙友平 聯席執行會長：張宇
- 司庫：史芸芸 秘書長：趙友平(兼)
- 常務副會長：卜友軍 王星 王大勇 王玉峰 王錦輝 田蕾 朱鈺峰 劉輝 許文前 孫曦 李濤 楊雄輝 吳俊樂 辛穎梅 汪滿健 張濤 張美芳 陸挺 陸正華 陸海天 陳慧鈺 淨因法師 奚玉 唐偉年 曹元石 彭焯寶 程雁 潘君宇 戴馮軍 魏小麟
- 副會長：王文潔 王璋珂 王雪英 王磊蕾 石磊 戎皓球 向曦 莊威 湯毓祺 許少青 孫柱國 牟翔 蘇詩雅 李江 李恒 李彪 李紅霞 李秋勝 楊靖 吳怡辛 吳德龍 邱峰 沈戈 宋利民 張信 張學清 陳志立 陳湘湖 趙爽 趙偉雄 施篇 趙敏前 姚銘 袁亞康 賈倍思 錢一平 錢小俊 高志 高陽 陶頂天 陶維群 曹鋒 盛品儒 崔琦 章貴祥 蔣燾 溫智斌 戴群 魏青松 魏韻鄺
- 特邀代表：江浩 鍾永喜 袁明
- 理事：毛曙光 方洛偉 何彬 張坤 施韻雅 莫若明 蔡儀 東海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嶺南控股有限公司 圓通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 副秘書長：古再清 向曦 李馳欣然 李煒平 鄒磊 沈亞瓊 胡宇 顧天成 曹鋒(兼) 程思愷 廉鍾明
- 團體會員：七星控股有限公司 三寶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萬新銘質有限公司 山海(香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長晶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世紀通信投資有限公司 世界自然醫學聯合總會 弘業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華量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沙鋼南亞(香港)有限公司 旺德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南海皮革製品有限公司 鐘山蘇新發展有限公司 鐘山船務有限公司 鐘山船務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金騰發展有限公司 恒豐貿易(亞洲)有限公司 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添翼集團有限公司 梁濶律師事務所 博騰國際投資貿易有限公司 景泉工程有限公司 新時代旅遊(香港)有限公司 鎮江亞太金屬有限公司
- 個人會員：王璇 王燕妮 成東方 呂環珂 朱夢迪 喬澎 劉志 李思敏 吳振宇 吳敏華 何宇熾 余灝 張嫦娥 陳浩 胡慶怡 胡沛彥 敖然 顧志遠 郭文康 盛敏莉 韓翊民 薛文淇
- 專職秘書：顧天成
- 義務核數師：蘇亞文舜會計師事務所 奧達會計師事務所
- 義務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 溫嘉明律師

致意

